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授人給字第 1093009680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激勵所屬消防人員及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以加強防救各項災害，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

本局執行消防工作，身涉危險犯難任務，並具有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及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本局消防人員依本要點核發之各項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應報經市府核准由人事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，再有不足，得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。
- （二）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依本要點核發之獎勵金，另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動支。

四、核發項目及金額：

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細目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並得由局長視任務特性及案情輕重難易，衡酌核發金額。

五、核發作業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詳敘具體事蹟，填寫本局核發工作獎

勵金申請審核表會同人事室、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，簽奉局長核准後核實發給。

- (二) 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、國軍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義勇消防組織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義申請核發本工作獎勵金者，必須轉發至各實際出力人員，並視各員出力程度作合理公平分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業務主管單位填報申請審核表內容應詳盡確實，並從嚴審核不得浮濫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，如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。
- (三) 執行消防工作不力者，不發給工作獎勵金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